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167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黃榮裕

被　　告　吳育典即來坐食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琦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肆佰陸拾肆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吳育典即來坐食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壹佰柒拾捌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三，餘由被告吳育典即來坐食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貳仟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陸仟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吳育典即來坐食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吳育典即來坐食坊於民國109年4月21日

邀同被告林琦璇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貸放金額為28萬5000元、1萬5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1日起至114年4月21日止，利息自109年4月21日起至109年10月21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805%計算浮動計息，另自109年10月21日起至114年4月21日止，借款利率改依當時公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305%計算浮動計息，嗣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屆期時為2.525%)；自109年4月21日起至110年4月21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10年4月21日起至114年4月21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約定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約定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吳育典即來坐食坊就貸放金額28萬5000元部分自111年6月21日起未依約還款，就貸放金額1萬5000元部分自111年8月21日起未依約還款，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全部清償。林琦璇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二)吳育典即來坐食坊再於109年5月6日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6日起至114年5月6日止，利息自109年5月6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109年5月6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5月6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計算浮動計息，嗣隨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屆期時為2.22%)；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約定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約定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吳育典即來坐食坊自111年6月27日起未依約還款，尚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

通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全部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吳育典即來坐食坊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情。並聲明：除假執行擔保金額外，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2份、借據2份、連帶保證書、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3紙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自堪信為真實。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吳育典即來坐食坊於前揭借款(一)、(二)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林琦璇擔任吳育典即來坐食坊前揭借款(一)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自應與吳育典即來坐食坊就前揭借款(一)債務連帶負擔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消費借款之法律關係請求吳育典即來坐食坊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巫玉媛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民國）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民國）
1	20萬4365元	自111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525%	自111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1萬0099元	自111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525%	自111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2	28萬6178元	自111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1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